

奉贤校区琴房使用规则（试行）

一、琴房仅限本校学生使用。

二、琴房使用务必进行网上预约，在教务处主页，登录教务系统，在“我的—预定教室”模块进行预约。网上预约与实际使用者必须一致，不得转借他人。严禁私自扣留、私配琴房钥匙，一经发现，将提交相关部门处理。

进入琴房流程：教务系统上预约→按时抵达→管理员刷校园卡→押校园卡→领取钥匙→开锁进入。

退出琴房流程：关锁退出→交还钥匙→管理员刷校园卡→取校园卡→离开。

三、练琴时间累计不超过3小时/人/天，可分多次使用。在7:00-18:00期间，累计不超过2小时；18:00以后，累计不超过3小时。

琴房开放时间：周一至周四：7:00-21:00

周五：7:00-17:00

周六：8:00-17:00

周日：8:00-19:00

四、可预约未来7天内的时间，在已预约时间前可在网上取消。抵达琴房时间为预约时间开始前5分钟或开始后10分钟内，退房时间为预约时间结束后10分钟内，即允许最多早到5分钟、迟到10分钟、晚退10分钟。

五、系统自动分配琴房。如遇网络故障等问题导致无法刷卡时，采用手动登记姓名、进入琴房时间和退出琴房时间；关于琴房分配，提供网上预约截图，优先进入指定琴房；若无法提供，则按“先到先得”原则进入琴房。琴房预约相关问题可咨询琴房管理员，联系方式：57126063。

六、违规累计2次，自动进入违规名单，琴房预约资格停用两天；48小时后自动退出违规名单，违规次数归零，恢复预约资格。一旦预约资格停用，原有的预约立即失效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记1次违规：

1、网上预约成功，未取消或未使用。

2、未在预约时间开始前5分钟或开始后10分钟内刷卡借用琴房。

3、未在预约时间结束后 10 分钟内刷卡退出琴房。

七、进入琴房，应先查看房内设施（钢琴、琴凳、镜子、窗帘、四周吸音板、门锁等）是否完好。如有损坏，请立即报告管理员。如有必要，管理员可刷卡退出当前预约，重新分配琴房。离开琴房，锁好房门。

八、练琴时，请妥善保管好随身物品。使用一楼的琴房，勿将随身物品放在靠近窗台位置，以防失窃；临时离开，请带走随身物品或托人照看；离开琴房时请勿遗忘随身物品。如有遗失，责任自负。

九、严禁使用、携带《学生手册》中禁止的违章电器；严禁使用明火、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违反消防条例的行为；严禁吸烟；严禁携带油炸食品、盒饭、小吃等。

十、禁止遮挡房门玻璃，禁止进行任何形式的活动聚会；禁止关灯；禁止做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；禁止从事《学生手册》中其他明令禁止的行为

十一、爱护并正确使用琴房设施，严禁故意损坏或挪用。损坏物品者，需按价赔偿、承担相关费用，故意损坏者从严处罚。

十二、请自觉遵守琴房相关规定，维护琴房使用秩序，服从并配合管理员的安排。不得谩骂、侮辱管理员、扰乱正常教学秩序。

教务处、教育学院

2019 年 5 月 28 日